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152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15〕1 号) (1)
- 关于公布 2015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10 号) (7)
-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15〕14 号) (18)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5 号) (31)
- 关于印发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6 号) (37)
-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7 号) (42)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淄政字〔2015〕18 号) (47)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9号)	(51)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20号)	(5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号)	(58)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号)	(64)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0号)	(67)
关于印发淄博市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号)	(8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安全生产 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发〔201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2 日

淄博市 201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即坚守一条红线、实施两大工程、着力三个深化、突出四个加强、强化五个领域),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

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构建安全生产工作新常态,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保持下降。

一、坚守一条红线

各级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人命关天,发展

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真正把安全生产作为不能触碰、不可逾越的高压线,把红线作为守护生命安全的保护线,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摆正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持安全生产与科学发展相结合,与推进经济转型升级相结合,与落实为民务实的要求相结合,牢固树立发展经济是政绩、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理念,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条红线。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评估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推行风险等级管理,实施有利于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的各项政策措施,不断提升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实施两大工程

(一)实施科技强安工程。充分利用现代技术,以构建“大、智、云、移”物联网监管系统为目标,立足行业监管特点,建立完善涵盖监管职能的信息化安全监管系统,不断拓展监管功能,强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远程管理、精细管理,并逐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能力。以防范事故、提高安全科技保障能力为目标,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工程建设,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有利于安全

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生产机械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测、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先进安全生产设备的配备,扩大智能执法终端配备覆盖面,提升监管装备水平和监管信息化水平。建立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多元社会资金参与的投入机制,大力发展安全产业,积极运用科技资源,加强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二)实施固本强基工程。深入开展固本强基工程,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基层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园区管委会要不断充实安全监管力量,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人员,切实有效承担起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职责。在深化镇(街道)安全生产等级管理考评的基础上,推行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从监管机构、监管任务、监管机制、日常管理、行政执法、保障措施等方面提出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镇(街道)安全监管能力。加强村(居)安全管理,村(居)要设置由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兼任的安全监督员,有条件

的村(居)可设置专职安全监督员,及时发现并报告区域内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深化高危行业驻厂(矿)安监员制度,调整完善派驻地(矿)安监员的高危企业范围,进一步加强驻厂安监员队伍建设,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大力开展企业优秀安全主管和岗位操作能手评选活动,树立典型,宣传事迹,提高待遇,不断提高企业安全主管的管理能力和操作水平。

三、着力三个深化

(一)着力深化专家机构服务。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协会学会、中介机构和服务机构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诊断式检查,从技术上、管理上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从根本上消除隐患。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老专家、老工人以及企业员工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治理。鼓励企业与各类技术服务机构签订安全生产服务协议,聘请技术服务机构和行业专家对复杂工艺装备、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定期诊断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继续聘请外国专家,开展隐患排查、业务咨询、职工培训等,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着力深化宣传培训考核。各级

要健全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突出加强各级安监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各类就业培训要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完善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安全技能培训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仿真培训考核软件,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企业班组长、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鼓励大型企业、培训机构等向中小企业提供培训服务。深入开展安全培训评估,不断提高培训能力和质量。以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报告与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广大从业人员和市民的维权意识。新闻单位要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典型事例、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曝光。

(三)着力深化安全标准化建设。指导帮助企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创建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并放大示范效应。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安全标准化建设实施方

案,明确目标任务,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实行分类分级达标管理。鼓励、支持企业开展相关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工作,构建预防为主、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开展安全生产达标活动,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形成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各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能力明显增强。

四、突出四个加强

(一)加强依法行政。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服务对象、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真正做到权限法定化、职责明确化、程序公开化、行为规范化。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实现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从依靠行政命令到依法办事的转变。各级安全监管人员要做到廉洁自律,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二)加强源头治理。各级政府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时要同步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和专业规划。各种规划的制定必须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安全风险评估,确保不留隐患。招商引资、上项目、建园区、办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把好市场准入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资质专项检查,严厉查处无证或证照不全等行为。全面查找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始终突出重点行业、重点时段、重点岗位、重点部位,采取超常规的安全监管措施,组织开展深度治理活动。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扎实推进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深化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认真研究事故发生的特点规律,分析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找准事故发生的主要矛盾,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强化预防事故源头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切实从根本上有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打非治违。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打非治违”行动的领导,建立业务和行业管理部门等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打击治理措施。供电部门要配合做好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严格执行办理用电规定,对不符合办理用电条件的坚决不予接电。加大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公开曝光力度,强化安全生产诚信约束。扩大社会参与,完

善奖励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制度,畅通“12350”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等渠道,拓宽监督举报途径,促使“打非治违”工作在常态化条件下持续深入推进。

(四)加强应急管理。各级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构建高效顺畅、协调运转的应急救援机制。加快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平台建设,形成市、区县、镇(街道)三级联动、政企合作、社会参与支持的应急救援体系。推进安全生产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加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大型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机构,中小企业要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高危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强化应急管理、应急能力培训,鼓励和支持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托大型企业和专业救援力量,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应急管理和救援水平。

五、强化五个领域

(一)强化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

集场所专项治理,对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有效解决消防安全管理混乱、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违章用火用电、消防设施缺失、疏散通道不畅、消防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企业和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集中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

(二)强化重点运输车辆安全监管。突出抓好危化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和长途客运车辆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理,坚持关口前移,严格市场准入,切实把好“企业资质、车辆技术状况、从业人员资格”三个关口。加大路面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超速、超员、超载、超限违法违章行为,并落实隐患通报、隐患通知、隐患抄告、监督管理等制度。全面实施重点车辆动态信息监控,充分发挥车辆GPS卫星定位装置、北斗双模车载终端、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监控作用,通过后台指挥与前端执法的联勤联动,实现对重点车辆和重点交通违法的精准查控,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

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加强对涉氨制冷和粉尘、煤气等爆炸危险企业、单位和场所的排查摸底,全面摸清存在危险场所、危险作业的企业基本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法规、标准,加强辨识风险,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和精细化管理,突出关键系统、关键环节、关键岗位的科学化管理,加强危险工序、重点部位、要害场所的标准化管控,严格重大危险源、危险现场的精细化作业,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形成“精、细、严、实”的管理环境。结合存在的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专项整治、执法检查 and 隐患排查治理等基础工作,不断提升企业对危险场所、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四)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管道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真正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管道运行安全。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集中力量开展油气管道隐患整治攻坚战,继续加大管道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要根据管线老化程

度和隐患危险程度,按照“一管一策”和“一处一案”的要求,对排查出的隐患制定详细的整改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加快隐患整治进度,确保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加强管道第三方施工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违法施工行为,确保施工安全。同时,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修、养护和改造,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职责,积极运用先进科技手段,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

(五)强化小微企业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小微企业结构类型复杂、涉及面广、地域分散,部分企业工艺装备落后、管理粗放、安全意识和基础管理薄弱等特点,积极探索与企业发展阶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方式,构建以发展为目的、企业为主体、规范为重点、科技为先导、执法为保障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摸清本区域小微企业的底数,建立安全生产信息资料档案。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提高小微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意识。深入开展安全评估,实施重点分类监管,开展专项整治,不断提高小微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5 年市重大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字〔201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和“十三五”的谋划之年,为扎实做好“加减乘”促转调三篇文章,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2015 年市重大项目 177 个,总投资 1285 亿元,其中,重大建设项目(续建、新开工项目)145 个,总投资 90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26 亿元,重大前期项目 32 个,总投资 379 亿元。现将项目名单予以公布,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以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投资是经济增长最直接、最有效的动力,特别是在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保持经济稳定增长,需要进一步发挥好投资关键作用。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抓手,是扩大有效投资的载体和渠道,对打好转型升级和生态淄博建

设两场攻坚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以赴加以推动。

二、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凝聚重大项目建设强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 2015 年重大项目的整体推进和建设工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依法及时办理用地手续;金融管理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多方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市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环保、规划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行业指导,积极为重大项目完善各项手续。各区县政府要强化属地管理,加强重大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抓好本区域内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督促落实建设条件。

三、积极作为,勇于创新,为重大项目营造良好外部环境。以打造“三最城

市”为目标,建立健全“绿色通道”,打通重大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按照“五个一律”的要求,精简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更加便捷、透明的投资项目核准。对在同一阶段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予以整合,“一次受理、一并办理”。同时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九条意见》(淄发〔2013〕6号)精神,把重大项目各项优惠扶持政策落到实处。项目所在地政府要提前介入项目迁占工作,保障拆迁户合理诉求,维护重大项目建设单位权益,扫清项目进地障碍。水电、通讯、交通等部门要积极与项目单位做好衔接,确保基础设施配套及时到位。

四、严格管理,加强督导,强力推动重大项目建设。市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重大项目调度、协

调牵头作用,掌握重大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照部门职能安排任务分工;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保证每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结果;对执行政令不力、工作不落实,影响重大项目推进的单位和个人报经市政府实施行政问责,确保完成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年底,市委、市政府将对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市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2015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3日

附件

2015年淄博市重大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重大建设项目(145个)		
1	孝妇河黄土崖段综合整治项目	(河道整治总长度6.65公里,绿化修复总面积291.65公顷,新建和改造道路11.8公里)

- 2 市文化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
- 3 齐盛湖公园项目 (总占地 700 亩)
- 4 淄博新区商务中心金融街项目 (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 5 淄博市劳动教养管理所迁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 6 周村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
- 7 淄博供电公司 35 千伏及以上基建项目 (新开工变电容量 91 万千伏安, 线路长度 294 公里)
- 8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设计床位 2000 张)
- 9 博山老年人养护院医养综合楼项目 (设计床位 1008 张)
- 10 淄博五阳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五阳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
- 11 桓台县地下水漏斗区域综合治理示范工程项目 (对浅层地下水漏斗区 198km², 深层地下水漏斗区 100km² 进行综合整治)
- 12 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沂源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9.97 万平方米)
- 13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商家中心小学、中学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 14 淄博沃特水务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日处理污水量 6 万立方米)
- 15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贸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
- 16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
- 17 淄博加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村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 18 山东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五洲国际家居博览中心一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 19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6 万平方米)
- 20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吊装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8.7 万平方米)
- 21 深圳茂业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客厅项目 (总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 22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创业火炬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 23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银座商城二期扩建工程 (总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 24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宏程国际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
- 25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大学生创业孵化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
- 26 粤港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登喜路城市综合体(不含住宅部分)项目 (总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
- 27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城市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
- 28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高青新玛特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9 万平方米)
- 29 淄博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齐商贸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 30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龙泉科技大厦项目 (总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
- 31 淄博冠华置业有限公司冠华龙凤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 32 山东顺青置业有限公司高青国际商贸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44 万平方米)
- 33 高青泽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高档肉牛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
- 34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沂源)国际果蔬科技博览园暨鲁中优质农产品专业一条街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5 万平方米)
- 35 青岛苏商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中汽车(五金机电)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4 万平方米)
- 36 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有限公司生态乡村庄园 4A 级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占地 600 亩)
- 37 山东华煜盛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煜玫瑰文化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
- 38 淄博管仲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子文化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 39 山东天湖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天湖旅游综合开发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8 万平方米)
- 40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卷烟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 41 沂源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7 万平方米)
- 42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0 万平方米)
- 43 山东卓创资讯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2 万平方米)
- 44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7 万平方米)
- 45 淄博维鲁商贸有限公司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淄博)轮胎检测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3 万平方米)
- 46 山东高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安全技术产业孵化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8 万平方米)
- 47 山东森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氟氯乙烯单体(CTFE)及其衍生功能材料项目 (年产三氟氯乙烯单体(CTFE)及其衍生功能材料 1.3 万吨)
- 48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芳纶聚合单体循环产业链项目 (年产芳纶聚合单体 1.2 万吨、氯化亚砷 4 万吨)
- 49 山东金璞新材料有限公司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及配套建设项目 (年产低密高强页岩气专用石油压裂支撑剂 40 万吨)
- 50 淄博润义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用新型材料及保温装饰一体板材项目 (年产煤矿安全用新型材料 1.2 万吨及保温装饰一体板材 100 万平方米)
- 51 淄博灵芝磁业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项目 (年产高性能钕铁硼 5000 吨)
- 52 山东森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项目 (年产高端聚四氟乙烯纤维新材料 4000 吨)
- 5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胶体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及高档磨料产业化项目 (年产高档磨料 2.2 万吨)
- 54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先进结构陶瓷材料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年产先进结构陶瓷 20 万件)
- 55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有限公司电容器用聚丙烯拉膜线镀膜线项目 (年产高、低压薄膜电容器 1800 万 KVAR)
- 56 山东先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及复合管材项目 (年产超高分子量聚乙烯膜片 5000 吨、超高膜片复合管材 1 万吨)
- 57 山东广益达研磨科技有限公司轴承球超精密加工树脂研磨板建设项目 (年产树脂精研板 7.2 万片)

- 58 山东重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光电信息与
新能源材料项目 (年产稳定同位素系列电子材料 400 吨,
含氟系列电子材料 6400 吨,其他电子材
料 800 吨,锂电池材料 2150 吨)
- 59 淄博硅元泰晟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气压
烧结自增韧大尺寸氮化硅制品项目 (年产高品质超细氮化硅粉体 200 吨、氮
化硅升液管 8000 支、多晶硅炼化设备还
原炉电极绝缘环系列产品 2 万个,氮化
硅 DN100 球阀 3000 套,氮化硅高压输
变电绝缘子产品 6000 套)
- 60 山东润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己二胺项目 (年产己二胺 15 万吨)
- 61 山东鹏程陶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性
能氮化硼复合陶瓷材料及其制品生产项
目 (年产导电陶瓷蒸发舟 150 万支、氮化硼
陶瓷制品 100 吨、高性能二硼化钛原材
料 200 吨)
- 62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淄能新区电
池产业总体规划项目 (年产各类铅酸蓄电池 633 万 kVAh)
- 63 山东淄博汉能光伏有限公司薄膜太阳能
电池项目 (年产 10GW 薄膜太阳能电池)
- 64 淄博润川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润淄川摘星
山风电场项目 (总装机容量 49.5MW)
- 65 淄博光科太阳能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发
电智能微网及新能源集成控制系统产业
化项目 (年产 GK-8000 微电网控制系统 90
套,SOLAR-8000 光伏发电控制系统
225 套)
- 66 山东深川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变频器项目 (年产变频器 20 万台)
- 67 山东迈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性能磁合
金电子材料及器件项目 (年产高性能磁合金材料 3000 吨、磁性
电子器件 6000 万只)
- 68 山东博云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数据存储与
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
- 69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量数据存
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
- 70 淄博元星电子有限公司智能电量传感器
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 71 山东天利和软件有限公司特色软件研发
基地项目 (年产能源数据采集器、环保数据采集器
等 2.41 万套)
- 72 山东生技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功能
性蛋白质提纯项目 (年提纯功能性蛋白质 8 千克)

- 73 山东赫尔希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纤维素植
物胶囊项目 (年产纤维素植物胶囊 350 亿粒)
- 74 山东德利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兽用生物
制品项目 (年产冻干疫苗 82.8 亿头/羽份,灭活疫
苗 6.8 亿毫升)
- 75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多糖项目 (年产生物多糖 1.5 万吨)
- 76 淄博恒舟铝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药用包
装铝箔建设项目 (年产药用包装铝箔 1.5 万吨)
- 77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中药新产品产业化建
设项目 (年产葛根汤颗粒 2 亿袋、红花黄色素胶
囊 30 亿粒、厚朴排气合剂 3000 万瓶)
- 78 淄博新力塑编有限公司食品、医药塑料
软包装项目 (年产食品、医药塑料软包装 5 万吨)
- 79 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制药装
备项目 (年产生物制药真空冷冻干燥系统 80
套,外保护铝箔多烯烃共挤膜粉液双腔
软袋生产成套装备 15 套,制药用消毒灭
菌设备 200 套)
- 80 山东圣海保健品有限公司保健食品项目 (年产保健食品 60 亿粒)
- 81 山东逸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医用水处理
设备项目 (年产智能医用封口机 4000 台)
- 82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生物制药项
目 (年产丙谷二肽原料 200 吨、10 吨维生素
D3)
- 8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山制药
厂迁建项目 (年产原料药 1000 吨)
- 84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口服制剂产能转
移项目 (年产口服制剂 20 亿片(粒))
- 85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冷沉淀凝
血因子制备仪项目 (年产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1000 台)
- 86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新产品产业开
发项目 (年产原料药 510 吨)
- 87 淄博徐闻乐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医
疗企业孵化产业园一期项目 (年组装肿瘤检测仪 6000 台、分装多酶
发泡清洁剂 280 万桶)
- 88 淄博荣丰机械有限公司石油机械生产项
目 (年产石油机械 2.8 万件)
- 89 淄博功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型烧结墙
材自动化装备生产项目 (年产新型烧结墙材自动化生产线 400
台(套))

- | | | |
|-----|---------------------------------|------------------------------------|
| 90 |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整体搬迁及新能源项目 | (年产发动机共 1.2 万台、气体发电机组 220 台套) |
| 91 | 山东威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节能开关磁阻及风能电机定转子项目 | (年产电机定转子 3.6 万吨) |
| 92 | 山东军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反恐防暴特种装备项目 | (进行反恐防暴特种装备制造,建设零部件配套生产区、生产经营配套区等) |
| 93 | 淄博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加工项目 | (年加工废旧塑料 10 万吨) |
| 94 | 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燃煤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项目 | (年产燃煤烟气 SCR 脱硝催化剂 1 万立方米) |
| 95 | 山东汇龙石化有限公司煤焦油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化项目 | (年深加工煤焦油 20 万吨,年产蒽油 8 万吨,炭黑 5 万吨) |
| 96 | 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汽车节能玻璃项目 | (年产汽车配套玻璃 100 万套) |
| 97 | 山东中天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高科技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项目 | (年产高科技环保成套设备 530 套) |
| 98 | 山东亿玛扬帆机电有限公司汽车节能减排装置项目 | (年产汽车节能装置 3000 套) |
| 99 | 山东和悦生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建设项目 | (年产蒸压陶瓷废渣自保温材料 150 万立方米) |
| 100 | 山东维统科技有限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新型建材建设项目 | (年产粉煤灰建材 300 万平方米) |
| 101 | 淄博富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 | (年回收利用再生资源 20 万吨) |
| 102 | 淄博凯华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糠醛渣热电联产项目 | (建设 2 台 45 吨生物质锅炉及 2 台 6 兆瓦抽凝发电机组) |
| 103 | 山东星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活性载体项目 | (年产活性载体 8000 吨) |
| 104 | 山东乾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化环保设备及空气净化器研发制造项目 | (年产工业化环保设备及空气净化器 6250 台(套)) |
| 105 |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树脂项目 | (年产石油树脂及氢化石油树脂 16 万吨) |
| 106 | 山东雷帕得弹簧有限公司高品质少片板簧、空气悬架项目 | (年产高品质少片板簧 5 万吨、汽车空气悬架 6 万套) |

- 107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新型面料和纺 (年产新型面料 3000 万米、配套纱锭 10
纱项目 万锭)
- 108 山东硕博泵业有限公司高效节能防爆高 (年产防爆电机总功率 300KW)
压机电设备建设项目
- 109 山东柳杭减速机有限公司重载精密齿轮 (年产重载精密齿轮箱 6000 台(套))
箱项目
- 110 博山区八陡镇高档耐热日用玻璃项目 (年产高档耐热日用玻璃制品 20 万吨)
- 111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高碱触控玻 (年产触控玻璃用陶瓷溢流砖及配套材
璃用功能陶瓷新材料项目 料 30 套、纳米氧化锡电极新材料 60 吨)
- 112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聚偏氟乙烯及 (年产聚偏氟乙烯 8000 吨、二氟一氯乙
配套扩建二氟一氯乙烷项目 烷 1.5 万吨)
- 113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低碳烷 (年加工低碳烷烃脱氢 45 万吨)
烃脱氢项目
- 114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年产新型装饰材料 20 万吨)
吨新型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 115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产品 (年产聚氨酯产品 12 万吨)
搬迁扩建项目
- 116 鑫能能源集团能源装备项目 (年产 LNG/CNG 子站集成装备 1800
套、储存设备 5 万只)
- 117 淄博市王庄煤矿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煤炭 45 万吨)
- 118 桓台稷丰粮油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粮食储 (年产密封保温门窗挡粮板 7 万平方米,
备库专用仓储设备产业化项目 机械通风设备 800 套)
- 119 山东鑫昊金属结构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罐 (年产汽车罐车 1000 辆)
车项目
- 120 淄博帝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润滑油基础 (年加工润滑油基础油加氢 15 万吨、白
油加氢联合装置项目 油加氢 3 万吨)
- 12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多聚甲醛系列项目 (年产甲醛 20 万吨、多聚甲醛 4 万吨、甲
缩醛 3 万吨、多聚甲醛溶液 1 万吨)
- 122 山东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二乙烯苯、 (年产二乙烯苯 6000 吨、离子交换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项目 1.5 万吨、MBS 树脂 1 万吨和 ACR 树脂
1 万吨)
- 123 山东瑞丰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型 PVC (年产 PVC 稳定剂 2 万吨)
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 124 淄博和美华化工有限公司氨基异丁醇项 (年产 EEP3000 吨、DPE3000 吨、氨基异
目 丁醇 1 万吨)

- 125 淄博休普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项目 (年产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产品 20 万台)
- 126 山东大成农药搬迁系列项目 (年产丁苯吡胶乳 2 万吨、植物保护制剂类产品 4 万吨、烧碱 15 万吨、二氯苯 2 万吨)
- 127 淄博宝凤食品有限公司生物发酵调味品、冷冻、速冻、焙烤食品加工项目 (年产酱油、食醋、酱类 5 万吨)
- 12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流化床煤制气项目 (年产煤制气 9 亿立方米)
- 129 淄博易德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低烟无卤阻燃剂项目 (年产阻燃剂 20 万吨)
- 130 山东图恩矿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DOTP 和复合阻燃剂项目 (年产 DOTP5 万吨、复合阻燃剂 1 万吨)
- 131 山东荣创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催化新材料项目 (年产催化材料 3000 吨)
- 132 淄博沃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型汽车模具项目 (年产大型汽车模具 2000 套)
- 133 淄博电子化学试剂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化学品项目 (年产硫酸、硝酸、双氧水、冰乙酸等 3.95 万吨)
- 134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顺酐扩产及清洁燃气改造项目 (年产顺酐 5 万吨,每小时产清洁燃气 10 万 Nm³)
- 135 宇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高档商用厨具项目 (年产高档商用厨具 20 万套)
- 136 淄博澳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副产盐酸综合利用项目 (年处理副产品盐酸 7 万吨,生产一氯甲烷 2 万吨,盐酸羟胺 2 万吨)
- 137 山东乐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苹果活性水项目 (年产苹果活性水 9000 吨)
- 138 淄博森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D—半胱氨酸项目 (年产 D—半胱氨酸 2000 吨)
- 139 山东硕源工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铁路组合辙叉、高速列车刹车盘等轨道交通部件项目 (年产铁路组合辙叉 2.5 万吨、高速列车刹车盘等轨道交通部件 0.5 万吨)
- 140 大澳新能源动力(山东)有限公司工业燃气发动机零配件项目 (年产工业燃气发动机 10 万台)

- 141 山东军沃科技有限公司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及装备器材项目 (年产 150 吨金属粉末注射成型件及 7000 套装备器材)
- 142 山东齐昊新型彩铝有限公司新型彩铝装饰材料项目 (年产新型彩铝装饰材料 1.2 万吨)
- 143 山东迈凯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硝酸异辛酯项目 (年产硝酸异辛酯 10 万吨)
- 144 淄博世纪联合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端氨基聚醚多元醇及防水新材料生产研发项目 (年产端氨基聚醚多元醇 1 万吨、防水新材料 8 万吨)
- 145 山东能行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及配套伺服精密减速机项目 (年产工业机械手、机器人系统 1000 台(套)、伺服精密减速机 32 万台)

重大前期项目(32 个)

- | | | | |
|-----|--------------------------------|-----|---------------------------------|
| 146 | 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 147 |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迁址新建项目 |
| 148 | 淄博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 149 | S102 济青线周村北河东村至淄博潍坊界段改建工程项目 |
| 150 | 杭州锦江集团淄博市第二环保热电厂建设项目 | 151 | 淄博市青少年综合实践基地项目 |
| 152 | 新城防洪河济青高速至桓台段工程 | 153 | 淄博市应急救援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
| 154 | 淄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淄博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 155 | 高青巨鑫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高青天鹅湖乡村旅游温泉慢城建设项目 |
| 156 | 高青县文物事业管理局陈庄西周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 157 | 山东黄金集团黄金珠宝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
| 158 | 厦门巨鹏飞集团淄博财富国际商贸城项目 | 159 | 山东齐风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风国际文化城项目 |
| 160 | 中农批(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博山农商交易城项目 | 161 |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天齐汽车博览园二期项目 |
| 162 | 深圳万商荟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商博览城项目 | 163 | 山东群邦置业有限公司高青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建设项目 |
| 164 | 山东孔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铭远尚品温泉度假庄园项目 | 165 |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养老养生园项目 |

166	山东金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博山五老峪生态养老基地项目	167	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168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纤维针刺毯项目	169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基地项目
170	淄博亿通储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货场项目	171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保税罐区项目
17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173	淄博卓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空复合太阳能集热板项目
174	淄博恒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己内酰胺绿色工艺系列催化剂项目	175	淄博舜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车身系统建设项目
176	山东安博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断开式平衡轴及汽车底盘零部件扩产项目	177	山东金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MZRCC 联产 EPM 及配套工程项目

ZBCR—2015—0010001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工作的通知

淄政字〔2015〕1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省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

〔2014〕189号)和《关于2014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223号)要求,我市取消市级行政审批事项15项;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41项。另外,将113

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现将有关目录予以公布。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下放区县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坚决放到位,防止出现“明放暗不放”、“变相截留”等情况;要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定有效的监管措施,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要加强行政审批事项的规范化管理,承接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文件要求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不得在目录之外实施行政审批。各区县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衔接落实情况请于3月27日前报市政府审改办。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组织开展新一轮的行政审批事项精简规范工作。对没有法定依据、市场能够有效调节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予以取消;对可以通过确认、备

案等方式管理的事项,取消行政审批,调整为通过其他方式管理;上级下放明确由设区市、县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以及目前市、区县分权限管理的事项,本着服务基层和群众、更加便捷高效、便于监管的原则,全部下放区县政府管理,下放的事项要坚决放到位、放彻底;对标准制定、统计分析、信息预警、成果评审等行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交由行业组织承担。

- 附件:1. 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3日

取消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15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外商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要求,除由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投资的项目按规定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省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2		2. 外商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取消	
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钾矿肥、磷矿肥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取消	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要求,除由中央驻鲁企业、省属企业投资的项目按规定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他企业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省下放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4		2. 企业投资水泥项目核准		取消	
5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汽车项目备案	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6	限额以下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无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7	国家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确认书审核	无	市商务局	取消	国发[2014]27号。
8	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无	市商务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市商务局“境外投资许可”和“赴台投资许可”事项合并为“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9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无	市民宗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0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无	市工商局	取消	
11	旅行社经营国内和入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无	市旅游局	取消	
12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审核	无	市人防办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	无	市物价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4	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办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审批	无	市广电总台	取消	
15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张店区、高新区)	无	市盐务局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附件 2

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共 4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省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备注
1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1. 内资企业投资葡萄酒项目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县(区)发展改革局	
2		2. 内资企业投资印染项目备案				
3		3. 内资企业投资浓缩果蔬汁(浆)加工项目备案				
4		4. 内资企业投资新建、改扩建轮胎项目备案				

5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 外商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并入“除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调整为“热电项目核准”。
6		2. 外商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7		3. 外商投资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8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 企业投资燃煤背压热电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市发展改革委	并入“除燃煤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核准”，调整为“热电项目核准”。
9		2. 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10		3. 企业投资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列入“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子项。
11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无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县(区)经信局	
12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 葡萄酒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市、县(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13		2. 印染项目备案				
14		3. 轮胎项目备案				
15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 弩的制造	省公安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调整为“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6		2. 弩的销售				
17		3. 弩的进口				
18		4. 弩的运输				
19		5. 弩的使用				

20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备企业资格认定	无	省民政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	
21	会计从业资格发	无	省财政厅	下放至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县(区)财政局	
2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无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并入“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调整为“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3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	市县发证的采矿权价款评估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市国土资源局	
24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二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房管局	列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子项。
25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	无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并入市商务局“对外劳务合作项目审查”,列入行政许可。
2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无	省商务厅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市商务局	并入“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许可”,调整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列入行政许可。
2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无	省体育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	市体育局	
28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无	省统计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审查”,由初审事项改为审批事项。
29	外国(地区)企业在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1. 设立	省工商局	下放至国家工商总局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局	
30		2. 变更				
31		3. 注销				

32	烟草广告审批	无	省工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局	
33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审批	无	省工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市工商局	
34	执业药师注册	1. 首次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并入“执业药师注册初审”,由初审事项改为审批事项。
35		2. 再次注册				
36		3. 变更注册				
37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 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38		2. 新建和加固改造小型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39		3. 新建和加固改造零星项目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工报告)				
40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无	省人防办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市人防办	
4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省物价局	下放至设区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市物价局	

附件 3

国务院决定改为后置审批的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共 1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改为后置审批	
5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改为后置审批	
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1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改为后置审批	

1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8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2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29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市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改为后置审批	
3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8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0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2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4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4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7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8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4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0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经济和信息化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设区市人民政府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3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4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6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57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58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改为后置审批	
59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改为后置审批	
6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4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5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6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7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8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69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0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1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2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3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4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5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6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7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8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79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0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改为后置审批	
81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2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3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改为后置审批	
84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改为后置审批	
85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改为后置审批	
86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改为后置审批	

88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市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89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90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改为后置审批	
91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改为后置审批	
92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市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改为后置审批	
94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5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6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为后置审批	
9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9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99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0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1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2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3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4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7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9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0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1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2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3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明确为后置审批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组建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不再保留淄博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一、职责调整

(一)将原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的职责整合,划入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二)取消已由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侨工作的方针政策,涉外涉侨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外事、侨务、港澳事务(以下简称外事侨务)工作的指示、决定;负责起草我市外事侨务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我市外事侨务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综合归口管理全市执行国家对外、侨政策的有关工作;指导区

县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外事侨务工作,统筹协调重要外事侨务事项。

(二)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开展外事侨务情况和国内外侨情的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对外侨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外事侨务政策、理论和外事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外事侨务信息;负责向涉外涉侨部门通报外事侨务工作情况;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研究提出华侨工作的政策建议,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

(三)调查研究引进国际友城、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资金、技术、人才工作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全市涉侨经济、科技、文教、卫生合作与交流工作;开展引进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智力工作;指导、推动有关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涉侨经济投诉工作;按规定权限,审核、审批外国政府、团体、企业及个人和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对我市赠送、捐助事宜,并对捐赠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审核各部门、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外事侨务文件;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市厅级领导同志因公出访年度计划上报、组织实施工作;审核全市县处级及以下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事项;负责因公出国跨地区跨部门团组审核、申报工作;负责邀请外国人士来访的申报及签证通知工作;审核办理全市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和通行证工作;承办需请市领导会见重要华侨华人知名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所开展的涉侨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对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因公赴香港、澳门人员的审核、申报工作;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侨界的联谊工作。

(六)负责组织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接待来我市进行公务活动的外国驻华外交人员;统筹安排市厅级领导同志的外事侨务活动。

(七)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外国记者、港澳记者和海外侨报、侨刊等媒体记者来我市采访的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采访活动安排;按照国家、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管理外国、港澳驻我市的新闻机构、常驻记者。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在海外活动情况,定期综合全市因公出国(境)和邀请外国人来访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机关报告。

(九)负责外国在我市领事机构和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与交涉事宜;统筹安排和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与外国驻华使、领馆交往活动;管理为外国领事馆服务的机构。

(十)管理全市与外国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申报事宜;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案(事)件及涉外突发事件;协助我驻外领事机构处理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指导有关部门的外国专家管理和出国培训工作;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负责审核我市授予外国友人“荣誉市民”称号相关事宜;协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外事侨务干部和涉外人员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外事侨务干部业务培训工作。

(十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及主管机关的文件和材料,向各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侨、港澳政策和重大国

际问题的宣传材料与对外表态口径;协同审核我市重要涉外、涉侨报道和有关文稿;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通过侨务、港澳渠道开展对台工作;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的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

(十四)指导、开展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华侨华人在淄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负责侨务信访工作;负责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华侨华人和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负责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同胞来淄定居的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来淄捐资办学的协调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协会的工作。

(十五)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侨务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侨务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

(十六)负责汇总市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计划,向财政部门编报年度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负责对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负担经费的因公出国(境)经费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经费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

(十七)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设9个内设机构。

(一)人事秘书科

负责机关文电、档案、保密、保卫、督办、会务、有关文稿的审核、印制工作;负责统计全市外事侨务工作情况;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组织、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办公自动化建设与管理,监督管理直属单位的国有资产;服务保障全市外事侨务干部和涉外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机关行政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向财政部门编报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负责对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负担经费的因公出国(境)经费申请进行审核,并提出经费审核意见报财政部门审批;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二)宣传调研科

负责外事侨务调查研究工作,了解掌握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外事侨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建

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外、侨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提供对外表态口径;审核重要涉外、涉侨报道稿件,安排全市外事侨务新闻发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外国记者、港澳记者和海外侨报、侨刊等媒体记者来我市采访的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联系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传播媒体、文化团体并开展文化交流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全市外事侨务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外事侨务网站的运作和维护管理以及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信息保障工作。

(三) 涉外综合科

负责监督检查外事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区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外事礼仪的指导培训工作;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案(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及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负责协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市活动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邀请外国人来我市的审核审批、签证通知函电及其他领事业务;负责定期综合全市邀请外国人及港澳人员来访情况;负责外国在我市领事机构、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与交涉事宜;指导协调区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与外国领事馆的交往活动;管理为外国领事馆服务的机构;组织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指导区县及有关部门和单位

做好外国专家管理工作;承办授予外国友人荣誉称号的审核、申报工作;统筹协调审核、申报在我市举办的国际会议,汇总上报年度计划。

(四) 出国管理科

负责全市因公出国(境)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审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事项;指导区县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因公出国(境)工作;负责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年度计划;负责审核办理全市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护照、通行证工作;负责定期综合全市因公出国(境)情况,并检查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在外活动情况;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承办对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人员申请 APEC 商务旅行卡有关事宜。

(五) 侨务科

负责监督检查国家和省侨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起草侨务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承担维护归侨侨眷、华侨华人合法权益的具体协调工作;负责华侨回国安置和港澳同胞来淄定居

的工作;负责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工作;协调指导对归侨侨眷的扶贫、救济工作;负责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物资和款项的申报及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华文教育工作,协调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来淄捐资办学工作;负责华侨华人青少年夏(冬)令营的组织工作;承担协调涉侨经济等投诉的具体工作;负责侨务信访工作。

(六)经济联络科

负责调查研究海外侨情,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络联谊和服务工作;通过侨务渠道开展对台工作;承担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开展华侨华人工作为主要任务的出访审核工作;承办需请市领导会见重要华侨华人知名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海外侨社团、侨领及应邀来淄团组的接待工作;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资金、技术、人才工作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引进华侨华人、港澳同胞资金、技术、人才的服务工作;开展引进华侨华人高层次人才智力工作;组织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的工作;协调指导淄博市海外交流协会、淄博市侨商协会的工作;指导和管理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七)亚洲科

负责调研亚洲地区、国家的社会和

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其形势及政策动向,提出交流合作建议;负责我市与亚洲地区、国家友好城市的联络和正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相关工作;管理我市与亚洲地区和国家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公派赴外国友好城市的访问学者、留学生和研究生的选派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牵头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我市与亚洲地区和国家友好城市间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邀请和接待国际友好城市、友好合作关系和联络城市的来访工作。

(八)欧洲非洲科

负责调研欧洲、非洲地区、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其形势及政策动向,提出交流合作建议;负责我市与欧洲、非洲地区、国家友好城市的联络和正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相关工作;管理我市与欧洲、非洲地区和国家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公派赴外国友好城市的访问学者、留学生和研究生的选派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牵头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我市与欧洲、非洲地区和国家友好城市间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邀请和接待国际友好城市、友好合作关系和联络城市的来访工作。

(九)美洲大洋洲科

负责调研美洲、大洋洲地区、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情况,掌握其形势及政策动向,提出交流合作建议;负责我市与美洲、大洋洲地区、国家友好城市的联络和正式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相关工作;管理我市与美洲、大洋洲地区和国家友好城市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公派赴外国友好城市的访问学者、留学生和研究生的选派和管理工作;负责牵头指导、组织、协调和服务我市与美洲、大洋洲地区和国家友好城市间各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负责邀请

和接待国际友好城市、友好合作关系和联络城市的来访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行政编制 36 名。可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3 日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设立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生产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加强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产品质量生产环节监管,落实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开

展行政许可工作,依法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负责全市质量管理工作。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行质量责任制度;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三)负责全市工业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组织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和纤维(棉、毛、绒、茧丝、麻类)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四)负责管理全市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组织、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农业市级地方标准;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负责企业产品标准(不含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及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负责全市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管理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市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和强制检定工作,组织量值传递和仲裁检定,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与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的资质资格。

(六)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相关工作。

(七)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分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市安委会特种设备专业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监督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综合性文稿的起草、信息、宣传、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督办、接待、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应急管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局机关工作制度;负责局机关资产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等工作。

(二)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组织人事管理及社会保障工作;承办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人才工作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计划财务科

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及核算工作;负责局机关预、决算的编制及预算执行工作;负责审核、汇总所属单位财务预算和决算;负责局机关基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的装备、基建项目、政府采购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局机关各项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协调指

导科技与实验室建设工作,拟定科研经费、实验室仪器设备专项资金的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

(四)政策法规科(挂行政许可科牌子)

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的法制监督检查;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申诉和举报,组织办理行政复议和应诉事项;承担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工作。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行政许可权限和省局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实施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负责市局行政许可窗口的建设和管理;协调监督行政许可事项实地核查工作。

(五)质量管理科(挂认证科牌子)

组织实施质量强市建设,制定质量发展规划,实施名牌战略;组织国家、省、市质量奖励相关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和管理;指导规范社会质量评价活动;建立产品质量诚信制度;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及家用汽车“三包”规定;依法监督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自愿性认证工作,依法对获得管理资质认定实验室实施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认证违法行为。

(六)产品质量监督科

组织实施生产领域的工业产品(不

含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质量市级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查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标准化科

组织实施全市标准化战略,宣传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负责标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开展工业、服务业和农业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农业市级地方标准;承担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和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行为;承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的管理工作。

(八)计量科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市内量值传递,管理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强制检定工作;依法监督计量器具的制造、销售和使用;规范和监督商品量与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组织依法查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监督管理全市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资质资格;指导全市工业计量工作。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按照分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依法组织查处特种设备方面违法行为;按照分工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全市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工作。

(十)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

在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其他有关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参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派出机构

设置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派出正科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依法负责本辖区内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监督管理工作和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人员编制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机关行政编制 35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科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0 名。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 5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六、其他事项

与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质监部门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市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市质监部门,市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3日

淄博市农业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设立淄博市农业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取消已由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增加的职责

1. 增加指导监督全市畜牧兽医工作职责。
2. 增加指导监督全市农业机械管理工作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加强农业与市场经济信息服务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的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负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三)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实施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有关项目。

(四)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

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指导棉花生产;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五)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负责农业生产标准和技术操作规程的组织实施;负责农产品质量及病虫草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许可和监督管理。

(七)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

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

(八)收集、发布农业和农村经济信息,开展有关农业统计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信息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九)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的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农业教育有关工作。

(十一)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负责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政策并指导实施,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十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农业建设规划;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与利用,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和农业农村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的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都市农业的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工作和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承办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民体育工作。

(十五)指导监督全市畜牧兽医(包括兽药、饲料)工作。

(十六)指导监督全市农业机械管理(包括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工作。

(十七)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农业劳动模范的评选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农业局设12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督查、保密、信访、宣传和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二) 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和局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管理和机构编制工作;组织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参与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农业系统表彰奖励;参与农业劳模评选管理工作;承办农业国外智力引进工作。

(三) 政策法规科(挂农村改革实验区办公室牌子、行政许可科牌子)

提出农业产业保护和发展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业和农村经济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负责农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执法监督;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和农业普法宣传教育;承担农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方面的行政许可、行政

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农村改革试验区及农村固定观察点的工作,承担市农村改革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四) 财务科

提出扶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财政、信贷等政策建议;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负责局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局直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有关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

(五)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挂市场与经济信息科牌子)

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拟订农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的监督管理;承担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全市大宗农产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及价格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大宗农产品市场建设;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发布农业和农

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负责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六)发展规划科(挂农业资源区划办公室牌子)

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编制年度计划;参与拟订农产品进出口计划和农用生产资料中长期需求计划;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遥感监测工作;监测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运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农业部专项项目的有关工作;参与新农村建设工作。

(七)种植业管理科(挂农业保险科牌子)

拟订种植业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承办农作物各类补贴的有关工作;调度和发布农情信息;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拟订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发展节水农业;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遗传资源保护;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策性

农业保险;指导全市棉花生产。

(八)科技教育科

负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业、畜牧、农机教育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农民体育工作;承担市农业专家顾问团的具体工作。

(九)产业化经营与对外合作办公室

拟订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调度与分析;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and 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承担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开放政策和外向型农业发展规划;承担农产品进出口的调研和贸易促进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农业对口支援工作;参与对台湾和港澳地区的农业交流与合作;负责农业涉外安全保密和农业对外宣传工作。

(十)生态农业科

拟订全市生态农业、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农

业、循环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指导农业生态环境、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承担有关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农业环境监测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扶贫开发工作;组织拟订扶贫开发工作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十二)都市农业发展科

负责研究都市农业政策,拟订发展规划;组织协调、督导检查都市农业工作;承担市发展都市农业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农业局行政编制 46 名。可配备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3 名(含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7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 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 (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将淄博市人民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列入市政府工作部门,挂淄博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牌子。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和下放的职责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职责。

(二)增加的职责

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落实政府对地方金融组织、金融活动的监管职责和风险处置责任,改进金融监管手段,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证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省、市政府关于金融证券方面的工作部署;会同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部门研究拟订促进

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汇总分析全市金融业的统计数据 and 运行情况;配合协助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三)负责国家驻全市金融监管机构和国有、股份制及外资银行、证券、期货、保险、信托、金融租赁、典当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协调服务,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支持和促进金融改革与创新;协调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四)协调指导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改制、股本变更,指导其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参与策划、指导、规范重大资产整合、重组及融资工作。

(五)研究拟订全市资本市场改革与发展规划,负责全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工作,协调解决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协助省证券监管部门做好对全市上市公司的日常监管;跟踪监测全市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运行情况,汇总分析相关统计资料;指导协调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再融资工作;指导、规范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促进全市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性建议。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政府及企业债券的发行初审工作。

(八)负责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措施,做好原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关闭后的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九)负责拟定全市保险业和担保业发展规划,调度分析全市担保业和担保业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配合保险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

(十)负责地方金融风险排查、预防和源头治理工作,协调处理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承担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职责。

(十一)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的监管工作;承担民间资本管理公司、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等民间金融组织的监管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设7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科

组织协调办机关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办机关文秘、会务、接待、督办、档案、机要、保密、应急、安全、财务等工作;负责办机关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作;拟订全市金融业发展规划,研究分析金融政策及形势、金融业统计数据和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宣传等工作。

(二)银行协调发展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银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全市银行业发展总体规划;掌握全市银行业运行情况,调查研究全市银行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提出改进方案和政策性建议;加强与国内外银行业的联系沟通,引进设立分支机构,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组织协调政银企业合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加强与银行业监管机构的协调沟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银行业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三)证券协调指导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拟定全市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负责上市后后备资源培育、新三板挂牌工作;加强与各级证券监管部门、沪深证券交易所的联系沟通,配合做好对全市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监管;协调指导上市公司配股、增发等再融资工作,指导规范上市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权交易等行为;研究提出促进全市上市公司发展的政策性建议。

(四) 保险与担保科

负责拟定全市保险业和担保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调度分析全市保险业和担保业运行情况,提出有关政策建议;配合保险监管机构做好监管工作;负责驻淄保险机构的协调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政策性保险工作;拟定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管理政策,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变更初审和业务监管工作。

(五) 金融稳定科

负责地方金融风险排查、预防和源头治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处理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事件;承担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职责。

(六) 地方金融监管科

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业务及其风险状况的监管工作;负责民间融资规范与引导工作,对民间融资登记服务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实施日常监管;建立地方监管信息系统。

(七) 股份公司股权管理处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结合我市实际拟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全市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负责证券场外交易清理整顿善后处理工作;承担在原淄博证券交易自动报价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管理工作,妥善解决原挂牌企业股票流转问题。

四、人员编制

市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 29 名。可配备主任(局长)1 名、副主任(副局长)3 名,股份公司股权管理处处长 1 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股份公司股权管理处副处长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

五、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号),设立淄博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主要职责

(一)根据市政府部署,组织协调各

区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决策建议。组织有关方面起草市政府重要文件。参与有关政务活动。

(二)负责组织全市政府系统新型智库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政府系统调查研究工作,对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

进行业务指导、检查调度和考核奖惩。

(三)负责组织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专家咨询论证工作,承担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下简称咨询委)的日常工作,促进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民主化。

(四)负责组织推进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的改革与创新。负责市政府重点调研项目购买社会服务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全市重点调研基地、联系点建设工作。承担山东社会科学院淄博调研基地的工作。

(五)负责调研收集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经验与政策。建设全市政府系统调研成果交流与服务决策平台,编辑出版《经济社会发展》期刊,编辑提报《参阅件》。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政府研究室设5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牌子)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安全保密、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承办对外联络工作;负责全市政府系统调研工作协调;负责机关组织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等

工作。负责山东社会科学院淄博调研基地的具体工作。协助机关党支部抓好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思想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经济调研科

负责全市工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修改有关重要讲话和文件等文稿。

(三)社会调研科

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公共服务、社会稳定、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府法制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修改有关重要讲话和文件等文稿。

(四)城市调研科

负责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城市管理和执法、县域经济、新型城镇化等方面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起草、修改有关重要讲话和文件等文稿。

(五)专家咨询工作科

负责处理咨询委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起草咨询委及办公室文件、工作计划、总结和工作报告、档案管理等;负责市政府重大规划、政策、项目等行政决策咨询的具体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负责与专家委员、专家库成员的联络协调。

三、人员编制

市政府研究室行政编制16名。可

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正科级领导
职数 6 名(含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四、附则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淄政字〔2015〕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
高等院校: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
予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2 月 17 日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
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14〕13 号),设

立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市政府工
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出和取消的职责

1. 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有关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职责。

(二)增加的职责

1. 增加构建完善全市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约束机制职责。

2. 增加依法监督管理网络交易,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深化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市场主体登记准入门槛,优化登记注册流程,推进商事登记制度建设,构建便捷高效、宽松平等、规范统一的准入环境。

2. 强化完善工商行政执法机制和市场监管长效机制,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构建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市工商行政管理政策。

(二)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

(三)负责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商品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商品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

(四)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承担和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七)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商品交易市场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八)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九)指导广告业发展,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法广告。

(十)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内著名商标;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

(十一)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约束机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监督全市工商行政管理业务工作。

(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 11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

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调研、信息、宣传、信访、督办、应急管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保卫及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等工作;负责本市系统统计工作。

(二) 组织人事科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干部管理、机构编制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群团、政治思想、队伍建设、工商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系统的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对外业务交流与合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三) 财务装备科

组织实施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的预决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承担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装备、基建项目、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四) 政策法规科

起草工商行政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拟订有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工商行政执法监督和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应诉和赔偿工作;组织法制宣传培训;指导局机关及全市工商系统的依法行政工作。

(五) 市场监督管理科

承担规范维护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农资经营活动;组织指导市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商品展销会、展览活动的监督管理。

(六) 合同管理科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拍卖行为工作;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七) 商标监督管理科

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案件;推荐全国驰名商标和省内外著名商标;负责监督管理商标印制;规范商标代理市场秩序;承担特殊标志、官

方标志保护工作。

(八)广告监督管理科

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依法办理相关广告登记;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的工作。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 12315 申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

承担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负责指挥、调度全市 12315 申诉举报工作;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承担 12315 申诉举报网络的建设和管理。

(十)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承担规范网络交易,保护网络交易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依法查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的违法行为。

(十一)企业信用管理科

负责全市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督管理,承担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对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抽查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的管理工

作。

四、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

(一)企业注册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副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承担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并监督检查其登记注册行为;承担市局登记企业年度报告及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工作;承担登记注册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承办与市局登记注册相关的投诉、举报案件;参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录管理工作;指导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管理工作。设置内设机构 4 个:内资企业注册科、外资企业注册科、个体私营经济注册科、综合服务科。

(二)公平交易局。挂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淄博市打击传销办公室牌子,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副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市场中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违法直销和传销等经济违法案件;根据授权调查反垄断案件;参与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设置内设机构 3 个:综合科、经检一科、经检二科。

(三)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挂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

分局牌子,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副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依法负责齐鲁石化公司所属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管,依法监督管理其市场交易行为,查处经济违法行为;依法参与对各类生产要素市场的监督管理,查处各类生产要素市场经营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负责客货运输市场管理工作,依法负责新旧机动车辆交易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经纪人、经纪机构的登记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淄博铁路区域市场经营秩序,查处经济违法行为。设置内设机构7个:综合科、齐鲁石化企业注册科、齐鲁石化企业监管科、机动车辆交易和运输市场管理科、经纪人管理科、生产要素市场管理科、淄博火车站检查科。

(四)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派出正处级行政机构。主要职责是:根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授权,依法负责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和监管,依法监督管理其市场交易行为,查处经济违法行为。设置内设机构5个:办公室、企业注册科、市场监督管理科、公平交易科、消费者权益保护

科;下设基层工商所3个:石桥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宝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中润路工商行政管理局,级别均为正科级。

五、人员编制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46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3名,总经济师1名(正科级)、总会计师1名(正科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2名。

企业注册局行政编制19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公平交易局行政编制17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3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齐鲁石化分局牌子)行政编制45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副科级领导职数7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行政编制总额47名,其中分局机关21名、基层工商所26名。可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2名,正科级领导职数8名、副科级领导职数11名。

六、其他事项

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

职责分工。市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市工商部门通报,市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市工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

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配合机制。

七、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ZBCR-2015-002000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2日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业主和开发企业的合法权益,改善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开发项目是指具有城市房地产开发资质的开发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进行房屋和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配套设施是指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与主体建筑相配套的市政配套设施、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

市政配套设施包括:道路、景观绿化、雨污水管线、路灯、地上公共健身设施、地上公共停车位(场)和环卫、雨水收集、智能化监控等设施设备以及开发项目内封闭运行的太阳能热水、中水处理、

直饮水、地源热泵等设施设备。

公用配套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和计量装置。

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包括: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体育、行政管理、社区服务、商业服务等建筑设施。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的综合管理工作,市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具体承担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与渔业、规划、房管、公用事业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等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配套设施的规划、用地以及工程设计、建设、交付、移交和使用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配套设施应当与开发项目主体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达到同步交付使用条件。

第七条 配套设施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住宅小区规划、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进行建设。

第二章 规划及用地管理

第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各类配套设施设置要求、建筑规模、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在审定开发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进一步核定配套设施的项目名称、功能、位置及各项技术指标。

第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明确配套设施的性质、设计要求、建设标准、建设时序、交付、移交和使用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政府投资配套设施的种类、规模、用地方式、投资成本、产权界定和建设方式,列入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和土地划拨决定书。

第三章 工程设计管理

第十一条 配套设施应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项目规划,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十二条 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及开发项目管线综合设计纳入施工图设

计审查管理。开发企业须在取得项目主体建筑工程和配套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方可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经审查合格的配套设施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开发企业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第四章 工程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配套设施工程应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五条 配套设施必须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对配套设施建设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并加强渣土、扬尘污染治理。

第十六条 开发企业在项目开工前应当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报配套设施建设计划,并纳入开发合同管理,进一步明确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位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性质、投资主体、开竣工期限、交付要求、验收备案时间、产权归属、移交主体、移交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开发合同对各类配套设

施的建设时序实施动态监管,对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及时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者商品房现售备案前,应当将配套设施清单及其产权归属等材料报送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作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内容,在销售场所予以公示。

第十八条 各类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开发企业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分期开发的项目,配套设施可以分期进行综合验收。

第十九条 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房管、公用事业等有关部门,应当做好配套设施综合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配套设施进行竣工规划核实。

(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的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管理。

1.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配套设施中房屋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督和备案管理。

2. 市政环卫建设管理机构负责道

路、雨污水管线、路灯,以及环卫、雨水收集等市政配套设施的检查核验。

3.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机构负责景观绿化工程的检查核验。

4. 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负责对地下管线工程的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和备案管理。

5. 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负责开发项目内住宅产业化技术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核验;负责开发项目内封闭运行的太阳能热水、中水回用、地源热泵、直饮水、智能化监控等市政配套设施以及供水、供电、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等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套设施依法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履行情况的检查核验。

(四)房产管理部门负责配套设施的前期物业管理情况的检查核验。

(五)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供热工程的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供气工程的竣工验收进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条 开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地下管线声像制作、工程测绘,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后,与主体建筑工程档案一同移交到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机构,

并取得工程档案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配套设施综合验收应尽量做到统一时间、集中验收。开发企业是综合验收的第一责任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开发合同约定事项承担相关责任;房地产开发管理机构应当做好验收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十二条 开发企业应当自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配套设施工程和主体建筑工程的综合验收报告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备案要求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第二十三条 商品房预售款重点监管资金预留 5% 作为配套设施建设监控资金,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后方可予以全额解控。

第五章 产权界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配套设施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其中开发项目内封闭运行的太阳能热水、中水处理、直饮水、地源热泵等设施设备,属于相关业主共有,但由经营单位投资经营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用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一)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分户计量装置或者入户端口以外设施设备以及

通信、有线电视、宽带等设施设备由专业经营单位投资建设,产权归专业经营单位所有。

(二)开发企业应当协调配合专业经营设施设备的施工,并承担相关管沟、设备用房等土建工程的配套建设,工程应满足相关规范,由专业经营单位无偿使用。

第二十六条 公共建筑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进行产权界定:

(一)按规划配套建设的物业服务用房,由开发企业无偿提供,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

(二)住宅小区内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的政务管理用房、社区居民委员会用房和承担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和公办幼儿园,属于政府所有,建设投资由政府承担,具体投资来源应当在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中载明。

(三)按照规划要求在住宅小区内配套建设的会所归属,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约定属于建设单位所有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供产权归其所有的证明文件,并优先为业主提供服务。

(四)开发项目内用于停放汽车的车库(包括专用车库和共用车库内的车位)的归属,由开发企业与物业买受人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属于开发企业所有

或者相关业主共有。约定属于开发企业所有的,开发企业应当提供产权归其所有的证明文件,并可以附赠、出售或者出租给业主。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全体业主共有,开发企业不得销售。

第六章 交付、移交及使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房地产开发项目综合验收报告及备案证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配套设施和主体建筑的交付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开发企业应当在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接收(使用)单位办理配套设施移交手续,并协助产权单位依法办理配套设施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办理产权登记(备案)手续时,产权登记(备案)机构应当查验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

产权归全体业主共有的各类配套设施,由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作为接收(使用)单位;产权归政府所有的公共建筑配套设施,由政府确定产权单位和接收(使用)单位。

第二十九条 市政配套设施、公共建筑配套设施由接收(使用)单位负责维

护和管理,公用配套设施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三十条 配套设施办理移交手续后,开发企业不再承担其维修、管理费用,但属于保修期内的维修、管理费用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配套设施移交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接收(使用)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以及有关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到现场进行交接监督,并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类配套设施应当按照其规划设计用途进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规划和本办法完成配套设施建设或者擅自变更规划设计和性质性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配套设施和主体建筑未经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擅自交付使用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未按照本办法将配套设施清单及其产权归属等资料在商品房销售场所予以公示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专业经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投资建设或者接收专业经营设施的,由市或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影响房屋交付使用、业主正常生活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职能部门不按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市或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有关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配套设施的其它相关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全市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9 日

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行政监察,保障全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是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包括受委托组织)办理行政处罚等事项的信息化平台,依托淄博市行政执法网运行,并实现网上执法监督等功能。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依据、执法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政执法人员、案件办理结果等应在淄博市行政执法网公开。

第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实现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信息网上传输。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涉及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的,应当制作电子文本上传本系统。

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不进入本系统办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从执法检查登记开始,全过程在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内完成。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在本系统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第五条 淄博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内的执法文书电子文本含有标识码和查询密码,行政执法机关向当事人送达的行政执法文书应当通过本系统制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新颁布或者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依据和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在10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调整事项和内容。涉及对其处罚条款进行细化、量化的,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和《淄博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规定》等规定的原则、程序、标准进行。对已经细化、量化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完善的,应将完善后的裁量基准报市政府法制部门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行政处罚程序需要调整完善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核准;依据编制部门的规定对执法职能进行调整的,相关部门应当自编制部门职能调整文件公布之日起10日内,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调整事项和内容;执法人员调整执法岗位的,相关部门应当在岗位调整的次日向本级政府法制部门报送调整情况。以上事项经本级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在本系统内予以调整。

第八条 各级政府法制、监察等部门分别履行下列职责:

(一)法制部门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运行的日常管理,对网上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对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中出现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市行政执法网络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信息安全和日常监管等按照我市云计算中心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监察机关负责对违规违纪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监察,并根据违法情形及后果进行问责。

第九条 行政执法网络运行系统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人员、执法

证件等行政处罚主体方面情况;

(二)执法职权、依据适用、证据材料、案件变更或者撤销等行政处罚实体方面情况;

(三)执法检查登记、立案、调查、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及案件办理时限等行政处罚程序方面情况;

(四)行政处罚种类、幅度、基准等裁量权适用方面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面情况。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办理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法制部门报请本级政府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行政执法人员办理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使用本系统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

(二)不按规定在本系统传输信息或者故意传输虚假、错误信息的;

(三)执法案件的证据材料不实时上传或者执法文书未通过本系统制作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登录本系统进行操作或者泄露系统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五)在执法主体、实体、程序、裁量基准适用等方面违法或者不当的;

(六)干扰、阻碍执法监督人员履行职责的;

(七)拒不改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

(八)其他应当处理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更改初始密码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在本系统中办理与行政执法案件无关的事情。造成本系统或者信息安全问题的,追究

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在本系统运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实施危害本系统或者利用本系统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ZBCR—2015—0020003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2 月 16 日

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组织和指挥,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保证城市安全供水,进一步提高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淄博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属供水企业发生的,或在区县城市供水企业发生的超出其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致使较大数量用户长时间停止供水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类型主要包括:

(1)供水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坝、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台风、雷电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事故;

(5)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供水;

(6)供水调度、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其他影响城市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事故。

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但可能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突发事件,适用于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城市供水安全管理智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城市供水安全,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各供水企业的作用,形成统一指

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城市供水安全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二次事故。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影响范围、持续时间,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级别,具体事故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

2. 组织体系

2.1 预案的管理

市政府负责组织本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实施及备案。

各城市供水企业负责制定本单位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供水行

政主管部门备案。

2.2 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

2.2.1 成立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由市水利与渔业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总指挥,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分管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各区县政府应当成立本区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启动、指挥、部署、组织实施和督查。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水利与渔业局,作为市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市水利与渔业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各项部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和工作细则;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市政府有关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和供水企业的供水突发性事件监测、预

警工作情况,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及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及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指导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专家咨询组的日常工作;为新闻媒体提供事故有关信息;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2.2.3 专家咨询组由建设、水利、卫生计生、环保、城市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负责为现场抢险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处置方案的建议,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市指挥部办公室为专家咨询组提供服务和组织管理。

2.2.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舆论引导客观、真实。

市公安局:负责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的警戒工作;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参与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救灾物品的调配,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运送、发放物品。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抢险费用的筹集落实与监督使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依法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相关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事故现场处置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负责提供供水突发事故管线周边已存入“淄博市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内的其他地下管线资料。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市水利与渔业局:组织起草(修订)《淄博市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组建指挥部办公室,主持办公室日常和应急响应期间的工作;监测、接收城市供水性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协助市政府提出突发事件对策方案,协调全市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应急救援行动;负责对水污染事件进行城市供水水源紧急调度;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涉及的水利防洪工程的协调、调度和水情、汛情的预警、监测,修复毁坏的水利工程;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发展动态后续报告;参与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调查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迅速组织和指挥医疗救援队伍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伤员

抢救工作,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负责对发生事故的地区进行水质卫生检测,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市环保局:发生水源污染事故时,负责对水源及供水设施周围污染源的监督,组织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制定水源污染治理方案,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在生活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情况下,经市政府批准,采取强制性的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市安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市总工会: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突发性事件的伤亡职工人员家属安抚工作。

各区县政府:负责落实街道、居民小区救援物资供应、发放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

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自身企业供水范围内的供水突发事故的预警、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等任务;组建应急响应队伍,准备应急响应物资,必要时参与其他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预警系统

市及区县指挥部负责各自分管区域内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控、预测及预警工作。主要职责是:建立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并作出报告。

各区县政府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级别

依据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来加以表示。

红色等级(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等级(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将要发生一

般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消除。

3.3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解除

红色、橙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请总指挥批准发布或解除,黄色、蓝色预警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或解除。发布的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宣传车、电子显示屏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可能因事故停水而造成影响的公安、消防、市政、供暖等部门以及大水量用户进行专门告知,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的及时、广泛、有效。

3.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做好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做出反应。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加强职守,密切监控,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准备工

作。

供水企业做好本企业内以及供水调度和应急措施的准备工作,协助各有关部门、用户做好应对停水的用水保障工作;供水管理部门根据发展态势,做好启动保障居民基本用水、限制或暂时停止企事业单位用水方案的准备工作。

相关单位做好应急保障队伍、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供水企业发现城市供水异常情况,应立即派人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供水事故。

4.1.2 供水事故一经确认,市属供水企业应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各区县供水企业应立即向其主管部门所在的区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要立即按照本企业制定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

(1)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数量;

(3)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4)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

计;

(5)事故的简要经过;

(6)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9)需要市指挥部通知的因停水受到影响的相关部门或企业;

(10)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11)其他需要报告的有关事项。

4.1.3 对于在区县供水企业发生的突发事件,各区县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按照事前编制的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如果是属于跨行政区域的,或是较大级别以上的、经区县指挥部先期处置仍未能有效控制事故,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报告内容同4.1.2条。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同时报安监部门。若属于水源污染、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突发供水事故,应同时报环保、卫生计生等部门。

4.2 先期处置

4.2.1 确认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

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

4.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市属供水企业或区县指挥部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做出潜在危险性的评估,报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原则由作出响应,启动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适时发出预警。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市政、供暖等部门,合理调配水源,做好应对措施,减少因事故停水所造成的影响。

4.3 响应启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报告后,迅速与事故发生地区县指挥部或市属供水企业建立联系,核实事故和采取应急情况,及时收集汇总事故发生的情况和各部门意见,对于确认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应立即报告总指挥,提出启动市专项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建议,经总指挥同意后实施,同时报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对于市属供水企业发生的一般事故,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

4.4 响应级别

按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城市供水突发事故的应急响应

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

I级响应:对于发生的特别重大事故,由市指挥部利用指挥部有关部门及一切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市指挥部总指挥到达事故现场并担任现场工作组组长。

II级响应:对于发生的重大事故,由市指挥部利用市政府多个有关部门及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到达事故现场并担任现场工作组组长。

III级响应:对于发生的较大事故,由区县指挥部利用当地有关部门及资源,或市属供水企业利用本企业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指导,必要时联系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协助处置。

IV级响应:对于在市属供水企业发生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企业利用本企业资源进行应急处置,市指挥部办公室派人员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指导,必要时联系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或发生地区县指挥部协助处置。

4.5 现场指挥与协调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按照响应级别应立即派有关人员赶到现场,对于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应根据需要在事

故发生地设立市指挥部现场工作组,统一指挥救援处置工作。区县指挥部成立的现场工作组应及时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负责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及专家组,确定事故类别,根据情况部署事故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水等方案,开展救援工作。

现场工作组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工作组组长要认真履行指挥职责,明确下达指挥命令,明确责任、任务、纪律。工作组会议、重大决策事项等要指定专人记录,指挥命令、会议纪要和图纸资料等要妥善保存。事故现场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工作组指令,对于延误或拒绝执行命令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4.6 应急联动

现场工作组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6.1 技术专家组:由水利、建设、卫生计生、环保、供水、供电等方面的技术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专家组组长由总指挥确定。

4.6.2 抢险救援组:由供水主管部门牵头,公安、住建、环保、卫生计生、安监

等部门及涉事供水企业、供电等部门、单位组成,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

(1)因工程设施损毁或水质污染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并安全转送伤员,降低死亡率,减少事故损失;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入现场并积极进行抢修工作。

(2)水源污染事故,应立即停用现有水源,及时启用备用水源。已污染水源应在环保、卫生计生部门和专家工作组指导下,及时安全处置;受污染的水厂构筑物应进行清洗消毒。

(3)对于大面积停水事故,立即启动备用供水系统,或安排应急送水车,确保群众生活用水。

(4)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等事故,首先对人员进行抢救、疏散与转移,确保人员安全。抢险救灾工作人员迅速对现场进行控制与处理。

(5)自动控制设施、设备受到攻击而造成供水事故时,立即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维修调试,尽快恢复通水。

4.6.3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卫生计生部门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卫生防疫和监督控制工作。

4.6.4 治安警戒组:由公安部门牵

头,实施现场警戒,保护事件现场,加强交通管制,确保应急运输畅通,维护治安秩序。

4.6.5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做好应急工作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4.6.6 信息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供水主管部门及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参加,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

4.6.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因公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6.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供水主管部门及公安、监察、安监、建设、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派人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及调查与评估阶段的各项调查工作。

4.7 扩大应急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或者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需要周边地区提供援助支持的,应及时上报市应急办,请求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4.8 响应终止

4.8.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8.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现场工作组确认终止时机,经区县指挥部或市属供水企业单位向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报告;

(2)市指挥部批准后,通知现场工作组对各工作小组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善后工作组及事故调查组继续开展事故善后及调查工作。

4.9 应急结束

按照预案“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分别由各级指挥部宣布,并通知其他相关单位。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善后工作组应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因公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理赔、抚恤等善后处置工作。

5.2 调查和评估

区县指挥部或市属供水企业应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向市指挥部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发生事故的供水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

对较大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故,事故调查组应及时对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5.3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和重大事故,由市指挥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相关规划,提出供水系统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由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属供水企业组织实施。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县政府、市属供水企业负责。

5.4 信息发布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

则。在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危及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概况以及对城市公共供水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建议公众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等。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指挥部和各供水企业应成立城市供水突发事故抢险专业救援队,确保应急人员供应;其余各职能部门应依据职能组建相关专业应急队伍,并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提高装备水平,增强队伍实战能力;同时充分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者团体等社会力量,做好供给保障等辅助工作。

6.2 技术储备和保障

供水主管部门和各供水企业应开展水源合理调配和供水应急技术研究,建立水源和供水安全预警系统,建立水源和供水应急数据库,组建专家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供水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3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厉行节约、确保重点的原则,配足抢险物资、机械设备、机具、车辆等,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抢险物资的供应。

6.4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度预算中安排预备费,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并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

6.5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期间,市通信运营部门要保障各级政府、各指挥部、各部门以及现场指挥部等机构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案,确保实现应急信息双向传递。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面向社会开展以供水安全和保护供水设施为核心内容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并通过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

7.2 培训

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培训计划,定期对供水突发事件涉及的部门、企业、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相应情况的处置程序和方法,提高处置能力和工作效率。

7.3 演练

指挥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演习与演练,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

7.4 考核奖惩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纳入对供水企业负责人年度考核范围;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相关法律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1.1 供水设施:指用于取水、净化、送水、输配水等设施的总称。

8.1.2 市属供水企业:市供水主管部门分管的城市供水企业,包括淄博市引黄供水有限公司和淄博市自来水公司。

8.1.3 区县城供水企业:由各区县供水主管部门分管的、取得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的供水企业。

8.2 本预案由市水利与渔业局制定及修订,并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各区县供水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自身情况制订本辖区内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3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级别),以下不含本数(级别)

8.4 本预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淄政办发

[2007]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淄博市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2. 淄博市重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附件 1

淄博市供水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全市城镇供水系统 50000 户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需要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集全市各方力量进行紧急处置的公共供水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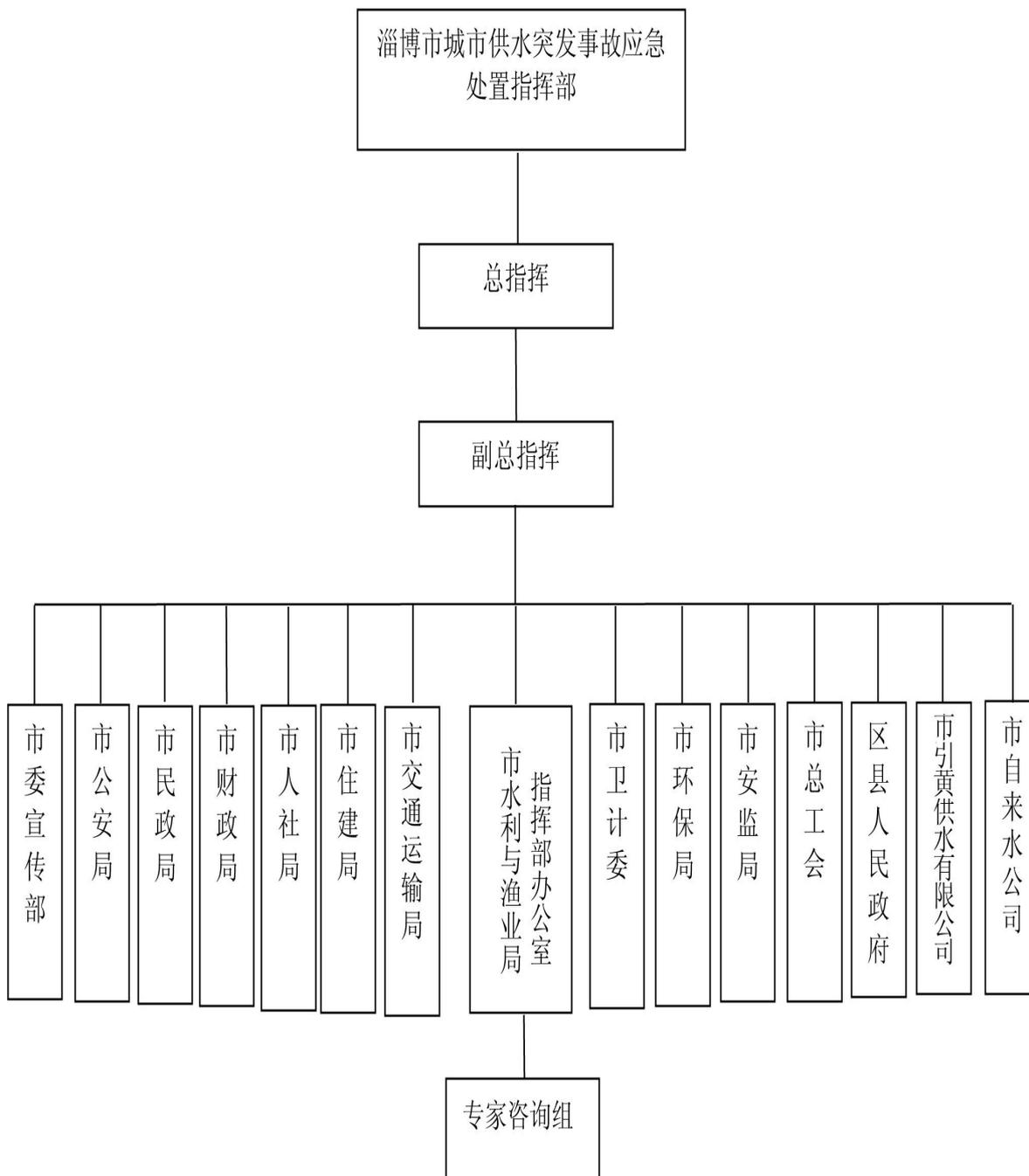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全市城镇供水系统 30000 户以上 50000 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需要调度多个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

合紧急处置的公共供水突发事件。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者全市城镇供水系统 10000 户以上 30000 户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或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紧急处置的公共供水突发事件。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需要调度个别部门的力量和资源进行紧急处置的公共供水突发事件。

淄博市重大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ZBCR—2015—002000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 抢修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淄博市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7日

淄博市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应对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过程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及《淄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救援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过程发生的一般以上事故,包括以下内容:

1. 特别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

(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管道设施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及职责

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市政府统一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工负责,成立淄博市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工作,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市油区办、市公安局、市民政

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组成。

指挥部下设8个专业组:

1. 现场指挥组。由市油区办牵头,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鲁皖成品油济南输油处负责人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方案、调集抢险救援力量、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市油区办和事故发生单位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指挥部紧急调集的有关单位人员参加,具体负责实施指挥部制定的救援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3. 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事故发生地区县公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现场保护、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

4. 技术环评组。由市油区办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公安消防支队等有关部门和鲁皖成品油济南输油处及有关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刑侦、医疗等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

负责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和措施;对事故救援工作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解决处理救援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对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及危害进行检测、评估,并及时提报有关资料或报告。

5.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各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护工作。

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和鲁皖成品油齐鲁站或淄博站参加,负责抢险物资和装备的供应,组织运送伤员和现场有关人员的疏散撤离等工作。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参加,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维持社会稳定的工作。

8. 调查取证组。由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市油区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和鲁皖成品油齐鲁站或淄博站负责人及有关石油天然气专家参加,负责事故现场有关证据的提取;对事故原

因进行调查和初步分析;对有关涉嫌犯罪人员实施管制或财产冻结以及案件的侦破;协助国家或省调查组开展工作。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 通讯联络。

紧急电话:110、119、120;

市委值班室:3182130、3183458;

市政府总值班室:3183406、3182887;

市油区办:2185007;

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监局):2300655;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2189207;

市卫生计生委:2770227;

市环保局:3183283;

市公安消防支队:2189749。

2. 事故报告。

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过程发生重大问题后,鲁皖成品油齐鲁站或淄博站应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市油区办、市安委会办公室及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等相关部门。

3. 事故报告内容。

(1) 事故发生的单位、地点、时间；

(2) 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事故发展的初步估计；

(3) 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人、联系方式。

4. 现场保护。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警戒保卫和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 报告处置。

接到事故报告后,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必须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做好先期施救、现场保护、秩序维持、人员疏散等工作。

五、事故的应急救援

1. 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程序报告指挥部领导,由指挥部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需要启动本预案的,指挥部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实施

指挥,并通知专业救助力量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2. 市油区办、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区县政府接到事故报告或指挥部的命令后,应立即按职责分工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3. 由指挥部确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按程序请求驻淄部队的支援。

4. 事故抢险结束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六、附则

1. 本预案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 本预案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过程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流程

附件

鲁皖成品油管线安全隐患抢修过程 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应急处置流程

